

附表一

獎勵經費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配基準表

項目	評估指標項目	得分	說明
學校建物設施管理情形 (共30分)	(一) 學校建物全面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無須詳評、詳評後無需補強、詳評後需補強且已完成補強)，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及上傳資料。	30分	檢附資料： 1. 校舍平面圖，並標註各棟名稱。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已將資料上傳完畢之書面截圖。 3. 耐震評估說明表。(附件A) 4. 預算編列證明。(預算書) 5. 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 備註： 1. 全面辦理詳評係學校須將詳評結果函報本局並同意備查，始完成詳評。 2. 須辦理詳評或須辦理補強之學校建物，倘經學校評估後停用，務必確認無學生使用前揭學校建物，並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完成停用程序。
	(二) 學校建物未全面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耐震能力評估改善進度：	15分	
	1. 學校建物全面完成詳評，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及上傳資料。	15分	
	2. 學校建物完成全面初評，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及上傳資料，須詳評之建物未全面辦理詳評。	10分	
	3. 學校建物未完成全面初評。	5分	
	(三) 學校建物經詳評後，建議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改)建或整地進度：	15分	
	1. 學校建物無需補強，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上傳相關資料。	15分	
	2. 需補強或拆除重(改)建或整地之建物於最近一年已編列預算(含使用前次獎勵及補助款)進行前開作業，並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上傳相關資料。(任一棟即得分)	10分	

	3. 需補強或拆除重（改）建或整地之建物皆未編列預算進行前開作業。	5分	
--	-----------------------------------	----	--

項目	評估指標項目	得分	說明
辦學成效及特色 (共35分)	(一)教學品質： - 每班合格教師員額達成情形 80%以上 2分 60%以上未滿80%(3) 1分 - 未滿60% 0分 - 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80%以上 3分 50%以上未滿80% 2分 - 未滿50% 0分 - 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 100%以上 3分 50%以上未滿100% 2分 - 未滿50% 0分	8分	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為資料基準日。 檢附資料： 合格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比率表。(附件B) 合格教師係指領有教師證。
	(二)辦學成效： - 獲優質學校 - 獲教育111標竿學校 -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獲科學展覽獎項 - 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項 - 各類科全國技藝競賽獲獎項 - 前一年度畢業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證照達該校畢業生學生數百分之二十 -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 獲全市或全國五項藝術競賽獎項 - 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10分	每項2分，最高10分，請檢附最近1年得獎佐證資料。
	(三)輔導作為： - 校園性別事件按時通報及適法處理 -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 - 體罰案件按時通報及適法處理 - 霸凌案件按時通報及適法處理 - 不當管教案件按時通報及適法處理 - 目睹家暴後續處遇情形(含召	10分	每項2分，最高10分，請檢附佐證資料。

項目	評估指標項目	得分	說明
	開會議評估、回傳系統)及家 暴防治輔導 7. 校園性別事件輔導作為 8. 落實自殺防治輔導 9. 體罰案件輔導作為 10. 預防中輟生及復學輔導 11.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作為 12. 霸凌案件輔導作為 13. 不當管教輔導作為 (四)學習品質及多元探索： 1. 落實減C計畫或學習扶助計畫 2. 落實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生涯 適性輔導 3. 提供多元課後活動 4. 推動職業試探或辦理體驗教育 活動 5. 推動產學合作及大學鏈接 6. 設有合格校園兒童遊戲場	7分 2分 2分 2分 2分 1分 1分	最高7分，請檢附佐證資料。
行政運作 (共10分)	(一)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 化與電腦化 1. 前一學年度預算、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決算及財務報表 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2. 辦學理念、特色與前一學年 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 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 網站 3. 編列預算建置及維護校園網 路與系統及資訊設備	3分 1分 1分 1分	
	(二)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 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 度及會計制度情形 1.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2.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 查 3. 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4. 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2分 2分 2分 1分 0分	法人及學校每年按規定編列預算、決算報核並經本局備查、按月編製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本局。

項目	評估指標項目	得分	說明
	(三) 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情形 1.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 2.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 3. 未依規定如期辦理	2分 2分 1分 0分	學校教職員工依規定遴聘、辦理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事項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給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並由學校支應薪資或代課鐘點費、按月提繳退撫儲金。
	(四) 依學校衛生法第7條設置護理人員 1. 納入正式編制人員且足額 2. 設置足額護理員 3. 無設置足額護理員	2分 2分 1分 0分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並取得證書至少1人	1分	
配合本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共25分)	(一) 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二) 完成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三) 落實反毒有績效者：經本局評選為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 (四) 配合本府私校轉型政策，例：活化餘裕空間、群科調整、長照樂齡 (五) 依本局規定期限填報學生資源網及人力資源網（含上傳學生學籍及授課排課資料） (六) 課程計畫符合課綱規定，並依限完成審核及上傳 (七) 積極推動本土語政策（含臺灣手語...等）： 1. 薦派教師參加本土語認證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達參訓人數50% 2. 每年辦理全校性本土語活動至少2場 (八) 積極推動體育相關政策： 1. 協助學生體育獎勵及補助金	25分	1. 每項5分，最高25分，請檢附最近1年佐證資料。 2. 其中本土語政策第1小項3分，第2小項2分。 3. 其中體育相關政策除第2小項2分外，餘為1分。 4. 其中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1位取得高階資格者得1分，最高5分。 5. 其中多元彈性教學模式第1小項3分，第2小項2分，請檢附佐證資料。 6. 其中推動親子綁定帳號政策符合第1小項5分，第2小項3分，第3小項2分。親子帳號綁定比率計算方式為「有家長申請綁定的學生總數」除以「學校學生總數」，本項數值由本局統計資料為準，免提供佐證資料。

項目	評估指標項目	得分	說明
	申請 2. 學生體適能暨 SH150+計畫推動成效 3. 落實推動游泳教學與檢測計畫 4. 協助學生報名各項體育賽事 (九)落實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 (十)落實學校午餐食安管理 (十一)多元彈性教學模式 1.訂定校內實施指引或計畫。 2.辦理新生或一年內初任教師研習。 (十二)積極推動家長申請親子綁定帳號 1.親子帳號綁定率高於 70%。 2.親子帳號綁定率高於 40%。 3.親子帳號綁定率高於 15%。 (十三)落實學生上下學安全管理 (含國小防身警報器配戴) (十四)配合轉型提供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 (十五)配合本局鑑定安置特殊教育學生 (十六)落實執行教育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十七)落實執行教育部學生獎懲規定。 (十八)承辦本局重要活動及其他		